

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国家药品标准颁布件

受理号: CYZB0701372 粤

批件号: (2012) 国药准字 Z-711 号

药品名称	通用名称: 复方丹参片 汉语拼音: Fufang Danshen Pian 英文/拉丁名:		
剂型	片剂(薄膜衣)	规格	每片重 0.312g
注册分类	中药、天然药品第 11 类	试行标准编号	YBZ12752005
生产企业	企业名称: 广东粤龙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: 广东省揭东县开发区绿色工业园		
批准文号	国药准字 Z20054343	有效期	18 个月
审批结论	<p>根据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本试行标准转为正式标准。自颁布之日起 6 个月内,生产企业按试行标准生产的药品可按试行标准检验,按正式标准生产药品应按照正式标准检验。自正式标准实施之日起,生产企业必须按照正式标准生产该药品,并按照正式标准检验,试行标准同时停止使用。</p> <p>本品种执行《中国药典》2010 年版一部收录的标准。</p>		
标准编号	《中国药典》2010 年版一部“复方丹参片”		
实施日期	2013 年 5 月 16 日		
附件	无		
主送	广东粤龙药业有限公司		
抄送	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药品监督管理局)、药品检验所,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,国家药典委员会,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、信息中心,本局药品安全监管司、稽查局。		
备注			

